

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(技術報告、作品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務研究)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

送審人：_____ 送審等級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

送審類別：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教學實務研究

◎說明：以下查核項目，符合項目打V，不符合項目打X；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)

※送審資格部分：

-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 (請參照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-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)
-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
-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
- 兼任教師，已有聘書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，且授課達18小時，空中大學及專校滿2學分
-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，其返校義務授課，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
- 專業(門)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(聘書)符合規定
-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
- 屬舊制教師，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
-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(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、公務人員、軍人等)
-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(以全時在國內、外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，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；無因抄襲、登載不實、剽竊、舞弊、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。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65歲。)

※涉及學位資格：(非以第16-1條第2款、第17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款規定送審者不須填寫)

- 一、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、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
(參考名冊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fsedu.moe.gov.tw/index.php>)
- 二、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？ 是 否
- 三、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？是 否 (請說明_____)
- 四、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
博士 _____天
藝術文憑 _____天
- 五、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？ 是 否
- 六、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第2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？
(美、英、法、德、奧地利、澳洲、紐西蘭、西班牙、加拿大、比利時、日本、瑞士、韓國)
是 否 (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)
- 七、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？ 是 否
- 八、繳交文件(繳交影本時，應隨附正本，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「核與正本無誤」及核對人職章)
 (一)國內/國外學校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
 (二)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
 (三)學位論文及(或)個人其他學術、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

※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，另須繳交下列文件：

(以第16-1條第2款、第17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款規定送審者須填寫)

-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
-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
- 個人入出境紀錄
- 其他(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，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。請說明_____)

※專門著作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）部分：

-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（期刊發表）規定
- 均為代表著作5年內及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（期刊發表）
-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-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(含已接受刊登)應於外審前
-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，且附合著人證明
- 研討會論文，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

※技術報告（參考著作：專利、技術移轉）部分：

-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
-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
-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- 代表成果送審前5年內及參考成果或著作為前一等級之後完成者，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
-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，且附有合著人證明
-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
-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，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（如有，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）
-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。

※教學實務成果報告（代表報告、參考報告）部分：

-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附書面報告
-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
-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- 代表報告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，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果重複
- 代表報告成果係數人合作，且附有合著人證明
- 報告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
-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，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（如有，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）

送審人簽章：_____

系、所主管或二級主管核章：_____

院長或一級主管核章：_____

※核章後，請送回人事室一組(承辦人：陳韋伶，校內分機：615)。